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18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莊貽雯

債務人 黃錦鴻（原名黃宏仁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705元：

（一）及其中1,651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及其中10,237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及其中8,475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